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正先生、康宏先生为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的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到会人持有股份 27,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6.97%，会议由王红梅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张正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

经董事会查询，张正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康宏通过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3,333 股，占总股本比例 0.82%。康宏与本公司股东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库群星和王红梅是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亮是王红梅弟弟，康宏系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的姐夫。截至本公告日，经董事会查询，康宏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空缺两名董事，公司董事会一致决定选举张正先生、康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 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